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9月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7,388,290.5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收到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价150,540.85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
2、项目业主单位: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540日历天
4、中标价格:150,540.85万元
5、公司及浙江三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总用地面积212001㎡,总建筑面积约328015㎡。包含1#厂房、2#厂房、3#仓库、4#厂房、研发车间、综合楼、地下车库、宿舍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5、宿舍6、固废库、化学品库、门卫1、门卫2、门卫3、污水处理站、NMP罐区、NMP泵房等单体建筑。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6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3.6亿元,同时,金岗水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金岗水泥的股权由100%变更为1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186】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186】”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9月13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nddm@warrant.com.cn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本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窦琳女士
财务负责人:曹湘琦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乔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至0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dm@warran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5910599
邮箱:hnddm@warran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40,000,000.00元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2,356.16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40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87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94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09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4	-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63	-
合计		45,000.00	45,000.00	232.5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1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22,20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49%,占公司总股份的39.11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22,200,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38%,占公司总股份的39.110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3,837,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0%,占公司总股份的1.22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122,204,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7,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莉莉
2	01*****651	王颖
3	02*****929	王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每股收益变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动。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锐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伟权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拟选举为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选举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陈伟权先生此前为公司监事,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须在陈伟权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时(即新任监事上任时)方可生效。同时,鉴于目前《公司章程》关于设置副董事长的条款有所修改,陈伟权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且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方可生效。

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伟权先生为公司总裁。鉴于陈伟权先生此前为公司监事,陈伟权先生担任总裁职务须在其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时(即新任监事上任时)方可生效,任期自前述监事辞职申请生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亚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高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鉴于目前《公司章程》关于设置副董事长的条款有所修改,高亚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董事张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通过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谢荣先生(主任委员)、盛雷鸣先生、张铮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损失金额等情形给予相应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7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
9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有2名以上股东代表和1名以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有2名以上股东代表和1名以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0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11	第一百零九条 ……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	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的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序号作相应顺延。

以上变更将与第十一